

金融租赁公司有望上市 期待配套制度

■ 张菲菲 王菲

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释放了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研究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登记制度、建设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等诸多行业利好。业内人士表示,国务院层面促进金融租赁行业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为政策环境以及经营行为的规范,提供了制度基础;同时,期待尽快推出针对性、有效性强的配套措施和监管细则。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上市融资渠道扩充

《意见》指出,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对此,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赵小川在接受《第一财经日报》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中国金融租赁业发展快速,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随之带来的问题是资本消耗非常快。金融租赁公司不可能不断增补充资本金。

在此背景下,资产证券化是金融租赁公司采取的一个惯用融资做法。在赵小川看来,资产证券化根本原因是为了解决资产流动性,缓解资本消耗的问题。

“如果国家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政策支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解决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问题,预计未来会有一批上市的金

融租赁公司。”赵小川说。

事实上,环顾融资租赁行业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尚未有上市公司,而在融资租赁公司



中仅有海航集团旗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实现借壳上市,以及中化集团旗下远东洪信有限公司于2014年赴港上市成功。值得关注的是,业内呼吁已久的保险资金投资金融租赁资产也在《意见》中得到反映。

赵小川表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中长期租赁,主要是服务于企业大额、长期融资需求,金融租赁公司在经营中也需要稳定、长期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短钱长用来解决客户资金需求,对融资租赁企业来说,是不可持续的发展道路,极有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为此,业内人士认为,保险资金的投资领域与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配置高度契合。因为对保险公司而言,保险资金是长期资金,需要投资稳定、长期的资产,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利益回报。保险资金与金融租赁业务模式结合是比较可行的模式,有助于为企业提供长期融资。

事实上,一些保险公司已经成立了租赁融资公司,说明已经看到了融资租赁业务跟

保险业务的配合。预计《意见》出台后,保险资金与金融租赁公司的合作机会就逐步显现。

未来除了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资产证券化、上市融资渠道外,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方式将进一步拓宽。《意见》指出,适度放开外债额度管理要求,简化外债资金审批程序。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给予金融租赁公司跨境人民币融资额度。积极运用外汇储备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符合条件金融租赁公司的支持力度。

健全登记制度监管规则亟待细化

尤其引起业内关注的是,国务院此次发文对于长期困扰融资租赁业的登记制度做出了明确要求。《意见》指出,逐步完善金融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研究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的风险保障作用,维护金融租赁公司的合法权益。

事实上,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市场需要建立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

受到金融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的积极响应,但这种登记由于没有具体规定,其对抗善意第三人很难得到法律法规的支持。

融资租赁行业专家屈延凯对《第一财经日报》表示,此次国务院明确要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物登记制度,能够降低出租人的法律风险。

在融资租赁资产的流转与转让方面,《意见》推动建设租赁物二手流通市场,拓宽租赁物处置渠道。支持金融租赁行业共同组建市场化的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

一直以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面临着业务模式单一、产品雷同,融资性租赁多,经营性租赁少。赵小川分析,其主要原因是缺乏健全的二手市场,经营性租赁收回租赁物缺乏处置的渠道,需要通过二手市场建立租赁物的流通机制,但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要在市场过程发展中逐步建立。

梳理《意见》涉及八部分内容,涉及财政、税收、法律、公司治理、行业自律、监管等多个反面。屈延凯告诉记者,此次国务院文件解决了行业的某些争议问题,从法规层面明确了企业权利不受政府权力干预,给金融租赁公司提供了更自主便利的发展环境。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荣誉会长李思明对记者表示:“近年来,迅速发展壮大的融资租赁业,遇到不少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滞后问题,国务院指导意见的出台,为政策环境以及经营行为的规范,提供了一个制度基础,下一步,我们从业者期待相应的长期配套措施的出台。”

赵小川也表示,此次国务院层面的政策出台,主要是提出原则性、指导性内容,业内更希望从税收、法律、外汇、监管等多部委尽快推出针对性强、有效性强的细则,这样国务院此次出台的政策才能落到实处,实现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首钢股份定增 110 亿发力 PPP 项目

9月7日,首钢股份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4.91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4亿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募投资金用途主要为首钢京唐二期工程项目、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曹建投”)股权收购及后续PPP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对象为首钢基金、钢网钢、林芝福彤、韬蕴投资、金鹰基金、泰达宏利基金和广西新容。

公告显示,本次募投资金用途之一为曹建投股权收购及后续PPP项目。其中,一部分用于收购首钢总公司持有的曹建投67.00%的

股权,一部分用于增资曹建投后续PPP项目的建设。

据了解,作为北京市和河北省指定的开发建设主体,曹建投未来将发挥全面的“开发、建设、运营、投资”功能,一方面全力服务于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一方面将致力于打造宜居宜业现代化新城。

未来,曹建投将利用其109平方公里土地的开发建设,服务于国家层面的产业布局和生产力布局,整合北京和河北省产业资源,发挥临港优势,享受国家、北京市和河北省政府聚焦京津冀一体化和曹妃甸的各项优惠政

策,创新投融资机制,搭建投融资平台,进行一二三级土地开发,建设完备的基础配套设施,提供产产、产城、产城港融合的服务,将曹妃甸打造成为资源能源循环、和谐绿色生态的示范区以及疏解北京市非核心功能的示范区。

值得关注的是,曹建投的盈利模式主要以PPP模式为主。曹建投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能源动力配套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通过提供服务、对设施进行经营管理等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此外,曹建

投还将通过获取工程回购款、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等方式获取收益。曹建投将通过打造“轻资产”的投资和盈利模式,避免占用过多的资本金,并能够获取持续和稳定的回报。

公司表示,通过本次整合京唐钢铁并对曹建投公司进行投资规划,不但完善了高精尖海工军工用钢的产品结构、还推进了钢铁产能的优化与调整,同时引进了新的战略投资者,拓宽了融资渠道,实现了投资及盈利模式的重大转型。公司通过重点整合京津冀地区的产业资源,进行区域开发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马晨雨)

西藏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全覆盖

今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在雪域高原不断从贫穷走向富裕、从落后走向繁荣的辉煌历程中,西藏税收与经济社会实现了同步发展。

“50年来,西藏税收工作得到长足发展,收入规模逐年扩大,累计组织税收收入970.02亿元,中央赋予的特殊税收政策成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手。”西藏自治区国税局局长胡苏华表示。

胡苏华介绍,为了照顾西藏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环境,中央一直赋予西藏特殊的税收管辖权,自1959年民主改革至1993年,西藏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一直由西藏

自治区单独立法或作出规定,直到1994年西藏才结束了税收单独立法的历史,与全国税制基本接轨。

在实现与全国税制基本接轨的基础上,依据国家赋予的政策权限,西藏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涉及当时开征的全部12个税种。在此后21年的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西藏又因地制宜调整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结构。

自2004年起西藏降低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当年免税个体工商户达2.5万户,年减免税额

4200万元;实施促进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区内招商引资、产业结构优化和支持龙头农业企业等行业行业发展,2006年至2014年共减免税额17786万元;2015年上半年,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达47565户,减免税额7575万元,优惠政策覆盖面达100%。

税收负担的降低,大大增强了西藏各族群众的创收能力,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税收优惠政策的助力下,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税收总量不断放大,由2010年的24.68亿元发展至今年前8个月的123.96亿元,占当地总体税收的比重由79.2%增至94.8%。

与此同时,西藏的税收分产业结构也日趋合理。以2015年为例,截至今年8月31日,西藏第一产业税收占总体收入的0.1%,第二产业占20.12%,第三产业占79.78%。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与2001年的42.5%、57.5%相比,充分体现了第三产业大发展的效应。

“站在一个新的起点,税收工作将紧紧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税收权限,不断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积极效应,为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胡苏华说。(曾金华)

掌控效率与风控平衡 发挥银行在创新支付体系中的作用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

■ 李翠芬

近日,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客户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客户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七章共五十七条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如第三方支付账户的开立、消费限额、转账,以及金的金融理财等方面都做出了严格的限制,这份意见

稿一出炉,就引起广泛关注。

民生信用卡中心一直着力发展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收单业务,不断开发创新支付产品,同时持续提高支付安全策略,并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新要求。民生信用卡中心针对《征求意见稿》,结合国内信用卡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征求意见稿》实施将带来的几点变化。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支付机构为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时,不可为其开立支付账户,各项资金收付业务均应基于其银行账户办理,以对相关机构进一步明晰资金流向、加强资金监管、避免风险传递。以对相关机构进一步明晰资金流向、加强资金监管、避免风险

传递。”央行人士解读说,第三方支付公司做资金归集,资金通道业务是可以的,不能做资金清算。

释义:这项规定将直接影响第三方支付的B2B业务、资金托管业务。目前很多P2P公司、理财公司都是通过第三方支付来做收款归集以及监管职能。征求意见稿实施后第三方支付做大B端市场的梦想几近破灭:一些支付公司不像支付宝和财付通这样有良好的C端用户基础,单纯做支付通道,利润微薄,所以大量第三方支付公司探索B2B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P2P、众筹平台进行资金托管以及供应链提供综合服务业务,快钱、汇付天下、易宝支付等公司都是如此,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将使B2B业务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规定:“支付公司要以显著方式明确告知客户: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商业银行货币存款,其实质为客户向支付机构购买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并由支付机构保管的预付价值,预付价值仅代表支付机构的企业信用,法律保障机制上远低于《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存款保险条例》保障下的央行货币与商业银行货币,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释义:此条《征求意见稿》特别强调支付机构应以显著方式明确告知客户:“支付账户余额不同与银行货币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重申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更不是商业银行,支付账户余额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一旦支付机构出现风险,存在支付账户里的资金可能有去无回。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建议消费者尽量不要将大额资金存放在支付账户中。

《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规定:“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银行账户向支付账户转账的,转出账户应仅限于支付账户客户本人同名银行借记账户;办理支付账户向银行借记账户转账的,转入账户应仅限于客户预先指定的一个本人同名银行借记账户。支付机构不得对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借记账户转账业务设置限制。”

释义:通俗地说若《征求意见稿》实施,用户将无法用自己的银行卡给自己之外其他人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充值了,支付账户余额也不能转入其他人的银行卡了。这对目前第三方支付的转账业务是有很大影响的,如对支付宝跨行免费转账影响较大。央行要求转账在银行体系内进行,旨在让支付公司回归到通道技术本身,而不成为一个存款公司。从现实来看,银行

账户是强实名制,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账户往往是弱实名制。随着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壮大,社会资金出现从强实名制账户流向弱实名甚至非实名账户的趋势,出于反洗钱、防盗刷等安全方面考虑,确实需要加强监管。

此次《征求意见稿》将重点放在重新明确第三方支付定位上,对于互联网支付最大的优势“效率”和金融体系最重视的“风控”重新进行了平衡。近年来,支付类“创新”成为社会上流行的口号,特别是借助对传统银行的“颠覆”理念,受到部分年轻人群体的热捧。事实上,通过此次《征求意见稿》我们可以看出银行卡业务依旧是创新支付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的角色;银行擅长风险防控,如何把多年金融业务中沉淀的经验与互联网金融的灵魂“效率”相结合,关系到银行在创新支付体系下一步的角色和站位。

民生信用卡中心自2012年即开始架构“新e付”创新支付产品体系。“新e付”构建了民生信用卡互联网支付生态圈,保证安全的同时让我们的持卡人可以随时随地体验优质的支付服务。目前新e付已接入的电子支付商户116家,覆盖了现有95%以上的市场,预计2015年交易额可突破2亿。新e付“创新支付产品体系遵循安全与创新同步发展的原则,一

三维丝重组 拟7亿元全资控股 厦门珀挺

三维丝9月6日发布重组预案,公司拟以25.60元/股非公开发行合计2462.63万股,并支付现金0.7亿元,合计作价7亿元收购厦门珀挺80%股权;并拟以35.53元/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5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完成后厦门珀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介绍,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该公司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美国、德国等地。目前三维丝持有其20%股份。

财务数据方面,截至2015年5月31日,厦门珀挺总资产为4.74亿元,净资产为1亿元,其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1.63亿元和1.2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01.96万元、2598.30万元和3123.19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厦门珀挺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200万元、9720万元和13122万元。

三维丝表示,此次交易完成后,借助厦门珀挺在海外的营销渠道、客户资源和海外项目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双方将在市场和业务、采购、研发及设计、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严政)

深圳“互联网+税银”模式 正式启动

9月8日,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银监局联合启动“互联网+税银”综合服务,为深圳120万小微企业提供了一种新的融资模式:企业只需要凭借纳税资信,即可线上向银行申请到最高额度100万元的融资,流程最快5分钟就能搞定。

记者了解到,根据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银监局签署的“互联网+税银”综合服务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今后双方将建立长效税银合作机制,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深圳市国税局征管与科技发展处工作人员秦涛介绍称,“这次税银合作主要针对的是深圳120万中小微企业。”

第一批和深圳市国税局开展“互联网+税银”合作的银行有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下一步还将推广到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等更多金融机构。市国税局副局长唐晓明表示,通过优化税银产品设计,纳税人只需要在线提交融资需求。“本次推出了多种税银合作特色产品,纳税人选择不同的服务将获得额度不等的融资授信,最高融资可达百万元。”

据悉,有资金需要的中小微企业纳税人,只要正常缴税两年以上,纳税信用等级C级以上,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就可以登录深圳市国税局网站办理,也可以选择合作银行网站或者直接登录税银公众服务平台申办。(阳荔)

方面,开发多种创新支付产品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其中网支支付、网银支付、分期支付、定向支付、快速支付等支付方式都遵循央行等监管机构多要素验证、强实名制的要求,保证持卡人资金流的安全,并且根据商户的资质情况分别设定单笔、单日交易限额,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损失。民生信用卡中心与第三方支付合作的业务如快捷支付、卡通支付等均严格要求第三方支付开通验证由银行端完成,并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要进行强实名制验证、支付请求提供二级商户信息等保证支付安全,同时安全监控环节对第三方支付交易设置增强级预警机制,对持卡人第三方支付轨迹进行跟踪分析,一旦发生交易时间、交易笔数、交易金额等异常交易情况均进入预警监控。另外,为保证客户权益,该行多位方便进行客户网络支付引导,开立信用卡之初以明客的方式告知客户电子支付使用合约,在支付环节再次要求客户授权并同意民生信用卡电子支付协议,否则支付将无法进行。

随着央行征求意见稿的逐步落地,民生信用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支付业务管理:加强风险监控、增强强实名制验证、合理控制支付限额等,促进新e付创新产品体系安全健康发展。